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志吉

陳延年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志吉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下午3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搭載乘客即被告陳延年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往新府路方向行駛到中山路1段與新站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劃有紅線路段不得臨時停車，且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上開地點違規臨時停車，且未緊靠路邊停車即放任右後座乘客即被告陳延年於該處下車；而右後座乘客即被告陳延年本應注意向外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後方行人、車輛之動向，並應禮讓行人、車輛先行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打開車門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開啟右後座車門。適告訴人李睿麒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往新府路方向欲行駛至中山路1段與新站路口機車停等區，而沿外側車道被告顏志吉上開自小客車右側行駛時，左膝蓋即與被告陳延年突然打開之車門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失去平衡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膝遠

01 端股骨開放性骨折、左膝股四頭允肌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
02 顏志吉、陳延年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
03 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5 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
06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
07 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二人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09 二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10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據告訴人於113年10月29日與被告
11 二人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二人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12 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-72頁），依
13 前揭條文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14 決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3 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邱瀚群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